

時間並不是站在台灣這邊，再等待下去非常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局面。

- 六、同時台灣的國際地位特殊，兩岸的政治對抗造成台灣欲與他國議簽 FTA 之類的協定，原本即有相當的困難；近年兩岸關係稍趨緩和，出現與他國議簽「類 FTA」協議的契機，若是不把握此時機儘速進行，一旦兩岸關係發生任何變數，台灣要再走出去將難上加難。
- 七、不過台灣欲順利與他國議簽「類 FTA」協議，根本的問題在於「自由化」；所謂自由化必須在互利的前提下進行，絕無可能要求對方片面「讓利」。政府應該對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的國際競爭態勢，不開放、不自由化，台灣經貿將難以在未來與其他國家競爭；要開放、要自由化則台灣一定要做好共同面對農產品等更進一步自由化的局勢。
- 八、未來的十年會是如馬總統所言的「黃金十年」抑或媒體貶抑的「黃土十年」，現在就是關鍵！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幾位青少年以排泄物欺負遊民的事件，學校當局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實有可議之處，而個案背後的原因值得深究之外，遊民的安置與輔導亦是重要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北市發生幾個高中生深夜欺負露宿的遊民，將排泄物當頭淋下，還自拍「傑作」上網。影片曝光後，社會的指責聲浪排山倒海，隔天其中兩個高中生在鏡頭前下跪道歉，但是我們社會需要反省的只有他們嗎？
- 二、的確，這樣的行為絕對讓人無法輕易原諒，社會輿論以及網友大罵他們是人渣、廢物，這樣離譜的行徑，不僅毀損自己與家人的名譽，而且要對所作所為付出代價。但是少年會做出如此偏差的行為，背後的原因更值得我們大人去深思與探討。
- 三、首先，這些少年恐怕事前並不認為這是錯誤行為，否則不會上傳影片炫耀；少年在影片中說，「補習班老師說，這樣可以激勵遊民脫離街頭」。其中一名少年從小就以欺負遊民為樂，會對遊民吼叫、丟石頭。顯然，他自小就出現的偏差行為，卻一直未獲糾正，可能甚至是被大人、師長默許，長大後才會變本加厲。
- 四、也許這些少年從小到大接受到的觀念，都認為遊民是好吃懶做、不事生產的「廢物」，不可否認的是，這樣的認知與歧視，社會上無所不在，否則不會有台北市議員公開在議會要求市政府對遊民潑水「可以發獎金」。這跟對遊民潑糞只是程度之別而已，基本思維並沒有太大差異。
- 五、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其實不少遊民是因為經濟的因素而流落街頭，例如社會產業結構變化、經濟蕭條，無法如一般人就業也沒有受到社會福利制度的保護；更有不少遊民是因為疾病而流落街頭，變成社會邊緣人，均非單一或個人的問題。
- 六、當社會把矛頭全對準了幾個出事的年輕人，不妨回頭想想，是什麼樣的環境讓他們覺得這

樣做理所當然？

- 七、其次當少年出事後，就讀的學校迅速處以退學處分，這樣的處置方法實在讓人無法認同；當社會輿論如排山倒海撲向學生的時候，學校竟然只是快速的切割與學生的關係，做出退學的處分，這樣的教學理念讓人不敢恭維。
- 八、孩子犯錯之後，責備與處罰本來就是犯錯後所要承擔的一部分，但是如何彌補與改進，遠比處罰來的重要。學校單位應該是要秉持教育輔導的精神，關注學生的身心狀態，並教導學生如何勇敢、負責任的面對問題。
- 九、本席認為協助犯錯的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與付出實際行動彌補所犯的錯，才是當前最重要的方向，這比下跪道歉和退學處分來的重要許多。與其讓學生退學，不如保留學生的畢業資格，要求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例如陪伴他們一一向被欺負的街友致歉，同時要求他們在暑假期間到服務街友的社福機構擔任志工，了解街友、服務街友等等，培養孩子的同理心，給學生改善的機會，這樣的處理方法才是教育單位應該要做的。
- 十、這也許只是個案，但見微知著，背後的原因是教育者應該慎重思考的問題，同時如何安排、輔導遊民生活，亦是一項刻不容緩地問題，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三) 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 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由於燻化油脂公司在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簡稱 PCB) 做為熱媒，因管線破裂，PCB 滲入油裏面，造成全台至少兩千人受害，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基於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體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可說是台灣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史上重大的悲劇之一，燻化油脂公司負責人與總經理及其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同時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但是油症受害者難以從個人得到應有的賠償。
- 二、而在政府加害者方面，1980 年監察院七人專案小組決議提案糾正相關失職公務人員。然而